

附件一：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平利县自然资源局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平利县富硒粮油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(项目名称),已接受陕西浩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平利县富硒粮油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(项目名称)的投标,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 贰佰伍拾陆万贰仟陆佰贰拾叁元整 元(¥ 2562623.00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: 祝山培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计划工期为 2个月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2 份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平利县自然资源局(盖单位章) 承包人:陕西浩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2025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

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

通用合同条款全文采用水利部水建管[2009]629 号文件颁布的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》(2009 版)第 4 章第 1 节“通用合同条款”内容。

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

1. 一般约定

1.1 词语定义

1.1.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

1.1.3 发包人：平利县自然资源局

1.1.4 承包人: 陕西浩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1.1.5 监理人: _____

1.1.6 日期: 2025年 7 月 25 日开工, 2025年 9 月 25 日完工, 计划工期 60 天。

1.1.7 缺陷责任期 (工程质量保修期):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。

2.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

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:

- (1) 合同协议书;
- (2) 中标通知书;
- (3)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和说明;
- 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5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7) 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(8) 图纸;
- 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1 联络

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(合同技术条款) 约定的期限送达工程现场办公场所。

2.1.1 发包人义务

2.1.2 提供施工场地

2.1.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：施工合同协议书签订 7 日内，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。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时商定。

2.1.4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：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，自行布置施工现场。

2.2 其它义务

(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)

(1).....

(2).....

3 监理人

3.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

3.1.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，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：

- (1)按第 4.3 款约定，批准工程的分包；
- (2)按第 11.3 款约定，确定延长完工期限；
- (3)15.6 款约定，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；
- (4)12.3 款规定，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；
- (5)15 条规定，作出任何变更；
- (6)15.6 款规定，确定暂列金额的使用；
- (7)23.2 款规定，作出索赔的处理；
- (8)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；
- (9)采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。

4 承包人

4.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

4.1.1 其它义务

- (1)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- (2)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权益，并执行投标文件所提交的保障农民工的权益承诺书的相关规定。

4.2

内工程、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：

(3) 分包金额限额: 。

5.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:

6.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

(1)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: 无。

(2)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: 无。

6.2 临时工程: 实行总量控制, 据实结算。

7.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

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: 本项不另行约定。

8.1 施工控制网

8.1.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: 无。

9.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

9.1.1 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文件资料，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。

9.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

9.2.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：_____。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。

9.3 文明工地

9.3.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：发包人在开工后 14 天内，建立创建文明施工的组织机构，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。

10. 开工和竣工 (完工)

10.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

10.1.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: (1)

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;

(2) 风速大于 17.2 m/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;

- (3)日气温超过 38 度 的高温大于 3 天;
- (4)日气温低于 -20 度 的严寒大于 3 天;
- (5)造成工程损坏的试电和大零立害: 30 年一遇 ;
- (6)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。

10.2 承包人工期延误

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: 合同约定。

预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: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%。

10.3 工期提前

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: 不奖励。

11 暂停施工

11.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

(5)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: 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(第 11.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)。

11.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

(3)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: 无。

12 工程质量

12.1 质量评定

12.1.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: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 合格标准。

12.1 质量事故处理

12.1.1 工程竣工验收时, 项目法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 备案资料。

13 试验和检验

13.1 材料、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

14.1.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、试件及有关材料: 重要和掩蔽部位试块、试件及 有关材料。同时, 承包单位承担设计文件要求的现场试验、检验、检测义务, 并提供 相关试验、检验、检测报告等资料。

14 变更

14.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

(6)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 %, 关键项目: 1 , 单价 调整方式: 不调整。

14.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

14.2.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： 无 。

14.3 暂估价

14.3.1 (1) 发包人和承包八组织投标的暂估价项目： / ；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： 无 。

(2)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，双方的权利义务系： 无 。

15 价格调整

15.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

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： 本工程不作价格调整 。

15.1.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

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： / 。

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： / 。

16 计量与支付

16.1 预付款

16.1.1 预付款：

(1)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%，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支付给承包人。

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：

(2)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： / 。

16.1.2 预付款保函(担保)

(1)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： / 。

16.1.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

(1)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% 时开始扣款，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% 时全部扣清。

16.2 质量保证金

16.2.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：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保金额为工程进度款的 3 %，直至扣留的质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%。

16.3 竣工(完工)结算

16.3.1 竣工(完工)付款申请单

(1)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甲请单一式 4 份。

16.4 最终结清

16.4.1 最终结清申请单

(1)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。

16.5 竣工财务决算

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：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。

17 竣工验收(验收)

17.1 验收工作分类

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：分部工程验收、单位工程验收、合同完工验收；政府验收包括：专项验收、竣工验收。验收条件为：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程 SL223-2008 的要求，验收程序为：按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。

17.2 分部工程验收

17.2.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全部，其余由监理人主持。

17.3 单位工程验收

17.3.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：无。

17.4 阶段验收

17.4.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：/。

17.5 专项验收

17.5.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：档案验收。

17.6 竣工验收

17.6.1 本工程需要（需要/不需要）竣工验收技术鉴定。

17.7 施工期运行

17.7.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：无。

17.8 试运行

17.8.1 试运行的组织：建设单位；费用承担：建设单位。

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

18.1 缺陷责任期(工程质量保修明)的计算时间

本工程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：计算如下：壹年。

质保期为壹年，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缺陷并通过验收，质保金退还项目施工单位，在质保期内，若出现质量缺陷，除自然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乙方无条件修复，否则甲方用乙方质保金另请施工单位施工，单价按预算价1.5倍计算施工费，施工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。

19 保险

19.1 工程保险

建筑工程一切险和（或）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：承包人；

投保内容：所有工程项目；

保险金额、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：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。

19.2 第三者责任险

19.2.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：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；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：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。

19.3 其它保险

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：无；

保险金额、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：无。

19.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

19.4.1 保险凭证

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：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提交。

保险条件：符合保险单的要求；

19.4.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

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：双方协商确定；

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：双方协商确定。

20 不可抗力

20.1 不可抗力的确认

20.1.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：无

21 争议的解决

21.1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、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，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2 工程资料整理

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资料整理。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，发包人对资料内容及整理的质量进行检查，在各类验收时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验收规定的工程资料。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，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资料内容及整理质量不符合要求，工程进度款将不予支付，直至合格后方予支付。